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54号

2021

白云区分局：

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1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22〕3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白云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.66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1.6682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3年2月27日